

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8)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教師評審之運作，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4至5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校教評委員亦為當然委員，其餘2至3人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採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委員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及五人時，得由專任助理教授中選任，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亦不足時，得由專任講師中選任。本會設執行秘書乙員由召集人從委員中指派之。
- 第 3 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位規章。
二、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四、評審本系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評審本系有關教師申請國內外獎助事項。
六、關於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七、評審本系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 4 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凡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 第 5 條 本會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委員若遇有關其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 6 條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應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8 條 本會之審查、升等及聘任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事項均應予保密。
- 第 9 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